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0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并于二0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在美国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鹿成滨先生主持,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,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1项议案:

1、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不同意0票,弃权0票。

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0)于 2017 年 8 月 25 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,《公司 2017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1)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,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

